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城建簡字第1號

原 告 林斌璋
被 告 利泰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海祥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城建簡字第1號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7月30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林敬展
書 記 官 李 文
通 譯 詹 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 林斌璋 未到
被 告 利泰億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海祥 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如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 李 文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 文